《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6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计划号：20256315-T-469)，按照当前标准工作安排，计划定于2027年完成。

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6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国家标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修订计划正式下达（计划号：20261698-T-469），项目周期12个月，下达日期2026年3月31日，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代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GB/Z 41465—2022），计划定于2027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评价机制等作出部署，要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技术规则，避免以注册地、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对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促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

用评价结合应用提出了明确要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2026年第44号，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章，明确由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禁止地方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并划定评价负面清单：不得按地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评分，不得将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等非信用类指标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同时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四类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查询应用和失信惩戒作出制度安排。

公共资源交易是促进要素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领域。GB/Z 41465—2022自2022年发布实施以来，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活动提供了有益的技术参考，但随着上述新政策制度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则的出台，原标准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要求，亟需修订。

一是适用主体范围需要拓展。原标准主要面向投标人、供应商开展信用评价，未将招标代理机构和产权交易方明确纳入评价对象。实践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保密信息、串通投标等问题时有发生，产权交易履约信用风险也日益受到关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将招标代理机构列为信用约束重点对象，标准适用范围需要相应拓展，以覆盖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参与主体。

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精简优化。《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对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作出了最新规定，原标准部分指标项内容需要重新梳理；同时，从指标可获得性、时效性等角度，需对评价指标进行筛选更新；特别是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角度，需剔除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指标（如以注册地、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设置差异化评价的内容），与44号令确立的评价负面清单保持一致。

三是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衔接机制需要建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和44号令对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的结合应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原标准尚未建立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衔接机制，存在重复评价的可能，需要在标准中明确市场化信用评价宜采用已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不另行重复评价的规则，进一步明确市场化信用评价的定位。

四是评价程序和结果应用要求需要完善。原标准对评价流程、异议处理、结果披露的规定较为原则，随着数字化技术在信用评价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以及各地信用评价实践的深入，需要在标准中补充数字化评审、信用评价师和尽职调查员配置、异议处理时限、结果有效期等操作规则，并增加评价结果实施应用的章节内容，为评价结果的规范使用提供指导。

在此背景下，修订《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新制度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活动、促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结合应用、破除不合理市场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起草过程

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与管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编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修订草案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场化信用评价定位，拓展适用主体范围，优化指标体系，完善评价程序和结果应用要求。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价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修订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交易平台代表、评价机构代表等，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修订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修订、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实施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对 GB/Z 41465—2022 实施以来的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开展多次地方、行业等的座谈会和调研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修订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 2026 年第 44 号）的要求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 2026 年 5 月完成了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11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

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注重与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成龙配套。本标准聚焦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这一具体领域，与 GB/T 45255《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相协调，在其确立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通用要求基础上，针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交易角色、业务特点和履约责任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明确宜获取并采用被评主体已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不另行对公共信用部分开展重复评价，确保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的相互衔接；同时与 GB/T 22116《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9《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3793《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31953《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GB/T 42337《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GB/T 42506《国有企业采购信用信息公示规范》等信用基础通用标准和相关应用标准保持术语统一、指标协调、报告衔接，系统、全面地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的评价内容与指标项、评价方法与等级、评价流程、报告撰写、评价信息管理、结果披露、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做了统一的规范。

3、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注重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的协调衔接。在法律法规层面，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使用和资格条件的规定保持一致；在政策衔接层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关于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促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结合应用的要求，衔接《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 2026 年第 44 号）的制度安排，遵循评价负面清单要求，不按地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评分，不将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等非信用类指标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在标准层面，引用文件的确定遵循“基础通用优先、体系配套衔接”的原则，避免标准间交叉、重复和矛盾，确保国家标准体系内部的协调统一。

4、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被评主体等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注重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等信息渠道的实践相衔接；针对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方等不同主体特点，设置通用指标和分类指标，实行差异化评价，确保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提供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内容与指标项、评价方法与等级、评价流程、报告撰写、评价信息管理、结果披露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指南，适用于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产权交易方）开展信用评价的活动，对其他主体的信用评价活动也可参考使用。

标准的核心内容包括六个方面：

一是评价内容与指标项，宜参考 GB/T 23793、GB/T 23794 和 GB/T 45255 确定的信用评价内容，从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行为三个维度开展评价；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基础上，结合行业属性叠加形成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用评价模式，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内容（权重 40%）和市场信用信息内容（权重 60%），后者涵盖行业环境、技术资质、财务能力、管理能力、可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交易行为与合同履约、舆情监督等方面；设置通用指标和分类指标，补充了招标代理服务、产权交易履约等分类评价内容。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对指标项内容重新梳理，从指标可获得性和时效性角度筛选更新，并按照《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评价负面清单要求，剔除以注册地、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的指标；

二是评价方法与等级，明确评价基准日、数据取值口径、加权评分法、要素类指标计分、指标标准分值折算及综合得分计算等方法，信用等级按 GB/T 22116

划分为AAA、AA、A、B、C、D四等六级并明确参考分值区间，增设“NR”（不予评价）标识及适用情形，明确否决项指标及其适用条件（附录B），依据GB/T 22116、GB/T 23794关于信用等级表示方法和评价指标的要求，并结合市场化信用评价实践；

三是评价流程，明确主动信用评价和委托信用评价两种方式，以及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告知、异议处理及复评、结果发布和结果跟踪等环节，增加了采用数字化方式开展评价（主体识别、评价授权、数据获取、数据校验与计算、澄清补充）及信用评价师、尽职调查员配置的相关内容，规定异议复核时限和复评次数，依据GB/T 22119《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关于评价业务流程的要求以及《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异议处理的制度安排；

四是报告撰写与评价信息管理，规定了报告的基本要求、结构和内容（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增加了信用评价师、评价基准日等报告信息；规定了评价档案及管理制度、信息状态和版本记录、个人信息保护、共享使用及保存期限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GB/T 31953、GB/T 42337关于评价报告编制的要求；

五是结果披露，规定评价等级结果、信息数据项（附录E）可在公开平台披露，披露期为一年，披露时宜标明评价主体、评价基准日、报告出具日期和评价结果有效期，结果发生更正、更新或失效时及时调整披露内容，依据GB/T 42506关于信用信息公示的要求以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信用信息披露的规定；

六是评价结果应用，明确评价结果主要为公共资源交易中的信用风险识别、交易决策和履约管理提供参考，不替代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公共信用评价、行政监管或者法定资格审查；规定了交易风险识别与履约管理、经营管理与信用服务、相关制度衔接等方面的应用指导，依据《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关于规范评价结果应用以及《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的规定。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研制过程中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2026年第4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与管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修订编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标准研制思路以及内容经过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典型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充分研讨，并对可行性、适用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本标准为修订项目，是在GB/Z 41465—2022实施基础上开展的修订。GB/Z 41465—2022自发布实施以来，已在多个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服务机构得到应用，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提供了技术参考，验证了标准确立的评价内容框架、评价流程和结果应用的可行性。本次修订在其基础上，结合新的政策制度和评价实践，对适用范围、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数字化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相关技术内容经过起草单位和典型地区交易平台的试算验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标准实施后预期效益如下：

经济效益：通过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流程，促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的衔接应用，避免重复评价，降低评价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交易相对方选择供应商、代理服务机构及产权交易相对方提供规范、可比的信用参考，降低履约风险和交易成本；破除以注册地、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设置的不合理差别待遇，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社会效益：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活动，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比性，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透明度；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落地，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生态效益：本标准不直接涉及生态环境，但通过设置绿色交易、节能降碳、环境管理、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供应链等可持续供应或服务能力评价指标，引导经营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落实绿色低碳要求；同时通过推行数字化评审和无纸化交易，减少纸质资料报送和资源消耗，间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主要国家和地区均无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方面的同类标准。国外招标采购领域的供应商信用管理主要依靠法律法规（如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欧盟公共采购指令、美国《联邦采购条例》等）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履约评估进行规范，尚未形成专门的评价标准规范。本标准立足我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制度的实践，体现了中国特色，无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可对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与其保持一致；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2026年第44号）等政策文件的制度安排。标准与GB/T 22116《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

法》、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9《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3793《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31953《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GB/T 42337《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GB/T 42506《国有企业采购信用信息公示规范》、GB/T 45255《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等现行相关标准相互协调，不存在交叉、重复和矛盾。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及相关经营主体中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一是组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结果披露与应用等要求进行培训，规范评价行为；二是推动评价机构按照标准要求衔接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托数字化平台规范开展数据获取、信息核验和模型计算，保证评价过程可追溯；三是指导评价结果使用方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活动中依法依规应用评价结果，核实评价主体、评价基准日及结果有效状态，不替代依法要求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及其他法定程序；四是结合《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2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实施，推动评价结果

在信用风险识别、交易决策和履约管理中的规范应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将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